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97.1—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 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

General requirements on fixed number of years of safety use and recycling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07-09-05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使用年限要求	3
5 再生利用、回收利用要求	3
6 标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再生利用率的计算方法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中所包含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 类别及产品清单	6

前 言

GB/T 2109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通则；

——第二部分：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第一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废旧电子电器再生利用分会。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维修协会、中国旧货业协会、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东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惠尔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器有限公司、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朱焰、刘福中、郭赤兵、覃业竣、赖静、朱伟奇、潘坚、周晓明、朱建军、王亚力、蒋健、李军、肖建国、曹清、冯惠龙、彭咏添、钟华、张磊、童杏生。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 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

1 范围

GB/T 21097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以及标识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和处置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注1：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包括远程销售和电子销售的产品及其制造商，并与销售技巧无关。使用远程销售和电子销售渠道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应采用同样的形式和以同样的方式执行本部分，以避免其他渠道的分销商承担本部分中通过远程销售或电子销售的产品废旧和回收的管理费用。

注2：本部分应包括所有消费者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以及那些有可能成为市政垃圾的特殊用途的电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109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IEC 60335-1:2004, IDT)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电器的使用说明

2002/96/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WEE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1097 的本部分。

3.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

在家庭、寓所及类似用途（例如：商店、轻工业和农场等）场合，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电子和电器装置（以下简称家用电器）。

3.2

安全使用年限 safe service life

家用电器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经过一定时间后，其安全性能仍然符合 GB 4706.1 及其相应的特殊要求。

安全使用年限从消费者购买日期计起。

3.3

旧器具 old appliance

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经过一定时间的正常使用后，其安全性能符合 GB 4706.1 及其相应的特殊要求，但性能有所下降的器具。

注：旧器具包括库存积压（如生产日期已超过三年）的家用电器，指已进入消费领域，或处于储备或闲置状态（在有效放置年限内），并保持原有基本使用价值或全部原有使用价值，且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家用电器。

3.4

旧器件 old component

组成器具的各种器件（包括元器件和零部件），经过一定时间或次数的正常使用或放置后，经检查、